財務資料

有意[編纂]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 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建議有意[編纂]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 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提供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 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 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 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 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份(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論述者。

本文件任何圖表或其他部份與本文所載的總和及總金額之間的任何偏差均歸因 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內牆間隔材料,特別是石膏磚產品;(ii)木地板產品;(iii)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iv)屋瓦;及(v)木製品。我們的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私人物業擁有人、承建商以及政府部門。

以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作出。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 我們進行了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由於重組, 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時撤銷。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有關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如收益確認)的其他資料,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香港及澳門對我們產品/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香港及澳門公共和私人建築項目的數量及供應量所影響。 該等因素則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普遍經濟狀況、香港及澳 門的物業市場狀況、與建築業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概不能保證日後建築項目的數量不會減少。倘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樓宇建築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有項目均按個別項目進行,其並非經常性項目。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合同或我們將招攬到新客戶。

財務資料

此外,樓宇建築項目為一次性而並非經常性項目。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合同或我們將招攬到新客戶。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與我們訂立合同或就其後續項目委聘我們的服務。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和時間

就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而言,本集團通常在交付產品後記錄貿易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信貸期內收到客戶付款。在我們供應建築材料連同相關安裝服務方面,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客戶通常從每筆進度付款中扣起我們完成工程價值高達10%作為保留金,惟最多為合同總額約5%。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將於客戶對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認證後或不久之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則將於維修期結束後向我們發放,乃通常自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獲認證之日或主承建商完成整個項目起計為期一至兩年。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按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任何延遲付款(不論是因客戶的付款慣例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所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表現

除了提供建築材料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安裝服務。 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訂約關係,本集團可能須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此舉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有關分包商表現欠佳所帶來的各種風險,如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 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有欠妥善,本集團可能遭受客戶索償,並可能需要委聘其他分包 商以進行進一步的糾正工程。

項目成本出乎預料的波動

我們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等建築材料。該等建築材料的價格可能不時波動。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獲委派從事的工地工程。市場勞動力以及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可能會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勞工供應量和成本。

項目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在項目實際實施的過程中,項目成本可能出現波動。倘項目成本出乎意料地上漲至本集團須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並無充足補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了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業績記錄期間 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税前溢利的影響。本集團在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 時採用了5%及10%的假設波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 6,553	-/+ 6,178	-/+ 4,337		
除税前溢利減幅/增幅	-/+ 22.5%	-/+ 27.6%	-/+ 12.6%		
倘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 13,106	-/+ 12 , 356	-/+ 8,673		
除税前溢利減幅/增幅	-/+ 44.9 <i>%</i>	-/+ 55.2%	-/+ 25.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8.1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64.2百萬港元。為説明之用,倘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36.7%、39.6%及74.0%,我們的毛利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	3月31日止年	度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分包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 2,176	-/ + 1,881	-/+ 2,215
除税前溢利減幅/增幅	-/+ 7.5%	-/+ 8.4%	-/+ 6.4%
倘分包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 4,352	-/ + 3,761	-/+ 4,430
除税前溢利減幅/增幅	-/+ 14.9%	-/+ 16.8%	-/+ 12.9 <i>%</i>

為 説 明 之 用,倘 我 們 截 至 2017年 3 月 31 日 止 三 個 年 度 的 分 包 成 本 分 別 增 加 約 110.5%、117.4%及144.0%,我們的毛利將錄得收支平衡。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5,351	216,865	202,3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263)	(169,313)	(138,097)		
毛利	48,088	47,552	64,222		
其他收入	3,665	407	1,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2)	(5,799)	(8,233)		
行政開支	(13,690)	(17,318)	(20,280)		
財務成本	(3,155)	(2,439)	(2,501)		
除税前溢利	29,186	22,403	34,383		
所得税開支	(4,868)	(3,483)	(6,0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318	18,920	28,29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僅供應建築材料;及(ii)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	5年	201	6年	201	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僅供應建築材料							
一 內 牆 間 隔 材 料 ^(附註1)	67,804	28.8	69,845	32.2	63,571	31.4	
一木地板產品	1,508	0.6	3,429	1.6	2,304	1.1	
— 其他 ^(附註2)	37,094	15.8	79	0.0	27	0.0	
	106,406	45.2	73,353	33.8	65,902	32.5	
供應及安裝建築							
材料							
一內牆間隔材料(附註1)	20,165	8.5	12,920	6.0	45,666	22.6	
一木地板產品	99,483	42.3	126,761	58.4	82,291	40.7	
— 其他 ^(附註2)	9,297	4.0	3,831	1.8	8,460	4.2	
	128,945	54.8	143,512	66.2	136,417	67.5	
總計	235,351	100.0	216,865	100.0	202,319	100.0	

附註:

- (1) 內牆間隔材料包括石膏磚產品。
- (2) 其他主要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澳門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零、約4.1%及0.0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i)僅供應建築材料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5.2%、33.8%及32.5%;及(ii)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4.8%、66.2%及67.5%。

(i) 來自僅供應建築材料的收益—內牆間隔材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69.8百萬港元及63.6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項目A15、項目A21及項目A31合共確認收益增加約48.6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合共約54.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合共僅有約5.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上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增加被部分被項目A3、項目A25及項目A27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42.6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

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減少約6.2 百萬港元或約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項目A15、項目A21及項目A31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50.6百萬港元,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收益合共約54.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3.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減少,乃部分被就項目A29、項目B4、項目B10及項目B11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43.1百萬港元所抵銷,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收益合共約43.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0.2百萬港元。

(ii) 來自僅供應建築材料的收益 — 木地板產品

本集團有關木地板產品供應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1.5 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來自木地板產品供應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 百萬港元或12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若干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有關項目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

來自木地板產品供應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降幅為約1.1百萬港元或3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若干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有關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iii) 來自僅供應建築材料的收益 — 其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37.1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26,000港元。我們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000港元,其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A2佔我們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之一大部分,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iv) 來自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的收益 — 內牆間隔材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項目A10及項目A13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11.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合共約1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減少,乃部分被就項目A12確認的收益增加合共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合共約6.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上述項目僅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254.3%至約4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B2及項目B15確認的收益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合共約30.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確認,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上述項目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

(v) 來自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的收益 — 木地板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99.5百萬港元、126.8百萬港元及82.3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8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5、項目A7、項目A14、項目A16、項目A17、項目A18、項目A19、項目A22及項目A28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68.7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該等項目的大部分,並為上述年度帶來收益合共約7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7.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增加,乃部分被就項目A4、項目A8、項目A11及項目A20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53.8百萬港元所抵銷;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絕大部分工程,其中收益合共約58.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4.4百萬港元。

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8百萬港元減少約44.5百萬港元或35.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3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5、項目A7、項目A9、項目A17、項目A18、項目A19及項目A28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77.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其中收益合共約83.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6.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減少,乃部分被就項目B3、項目B6及項目B8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所抵銷;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絕大部分工程,其中收益合共約39.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0.5百萬港元。

(vi) 來自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的收益一其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

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絕大部分工程,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對少收益。

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12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24及項目B7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6.5百萬港元,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絕大部分工程,其中收益合共約8.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1.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所產生的成本;(ii)分包成本,主要指我們就分包商提供我們所委派的工地工程向其支付及應付的費用;(iii)貨運費,主要指我們就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項目將產品由供應商運送到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設計及繪圖費、保險費、工料測量費及顧問費。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	6年	201	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131,063	70.0	120,009	70.9	86,734	62.8
分包成本	43,517	23.2	40,501	23.9	44,621	32.3
貨運費	1,544	0.8	1,472	0.9	2,796	2.0
其他(附註)	11,139	6.0	7,331	4.3	3,946	2.9
總計	187,263	100.0	169,313	100.0	138,097	100.0

附註:此類別包括設計及繪圖費、保險費、工料測量費及顧問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74.6百萬港元、160.5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3.2%、94.8%及95.1%。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比例乃視乎項目性質和規模而各有不同。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31.1百萬港元、120.0百萬港元及8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70.0%、70.9%及62.8%。我們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由於建築材料乃直接運送到客戶工地,故一般不會存置存貨。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採購的材料成本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在建項目數量;(ii)每個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5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3.2%、23.9%及32.3%。我們通常就安裝建築材料工程委聘分包商。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在建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ii)每個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87.3百萬港元、169.3百萬港元及138.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5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減少約31.2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7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	5年	201	6年	201	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僅供應建築材料							
一內牆間隔材料 ^(附註1)	25,105	37.0	27,554	39.5	27,374	43.1	
一 地 板 產 品	1,226	81.3	1,788	52.1	562	24.4	
— 其他 ^(附註2)	7,147	19.3	18	21.8	6	20.0	
	33,478	31.5	29,359	40.0	27,942	42.4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一內牆間隔材料(附註1)	1,490	7.4	3,309	25.6	14,871	32.6	
一木地板產品	9,812	9.9	13,451	10.6	18,705	22.7	
一其他(附註2)	3,308	35.6	1,432	37.4	2,704	32.0	
	14,610	11.3	18,192	12.7	36,280	26.6	
總計	48,088	20.4	47,552	21.9	64,222	31.7	

附註:

- (1) 內牆間隨材料包括石膏磚產品。
- (2) 其他主要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頂瓦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8.1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64.2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約20.4%、21.9%及31.7%。

(i) 僅供應建築材料 — 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25.1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7.0%、39.5%及43.1%。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及項目A21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6.1百萬港元,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2.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已被就項目A3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1.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

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錄得的毛利減少約15.8百萬港元,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5.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有關減少已被就項目B4、項目B10及項目B11錄得的毛利增加所抵銷,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17.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等項目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我們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 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客戶要求更短的完工時間,我們與客戶成功談判達成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5% 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 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稍微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B4及項目B11佔我們截至2017 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 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我們的產品 能夠滿足客戶規定的具體規格,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ii) 僅供應建築材料 — 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1.2 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81.3%、52.1%及24.4%。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6 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相對較高,乃由於有關項目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相對較低,乃由於有關項目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我們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木地板產品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我們就客戶指定的定制木地板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我們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所致,其就項目產生若干預付成本。

(iii) 僅供應建築材料 — 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7,000港元及6,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3%、21.8%及20.0%。我們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2錄得的毛利減少,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5.9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

本集團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較低水平,乃由於本集團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

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包括有關項目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iv)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 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4%、25.6%及32.6%。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2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有關增加已被就項目A10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0.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 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35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B2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 毛利約為6.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 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我們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0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較少部分,乃由於該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低。由於於項目初期估計有更多預算成本以考慮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項目的成本預算將不時連同項目的進度及預期結果的確定因素一同審閱。

我們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2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上述項目處於後期階段,產生相比預算成本較少的實際成本,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v)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 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9.9%、10.6%及22.7%。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7、項目A18及項目A19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4.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毛利合共約45,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項目的絕大部分。有關增加已部分被就項目A4(1040/13)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2.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4,000港元。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9及項目B8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9.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毛利合共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項目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有關增加已部分被就項目A18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2.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0.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及安裝木 地板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9.9%及約10.6%。

我們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 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 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9及項目B8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 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 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i)就項 目B8,我們成功與客戶談判,因客戶要求更短的完工時間而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及(ii)項目A9處於後期階段,產生相比預算成本較少的實際成本,上述項目錄得相 對較高的毛利率。

(vi)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 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5.6%、37.4%及32.0%。我們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57.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若干項目錄得毛利減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相對較低,乃由於有關項目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 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92.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24及項目B7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 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2.6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0.9 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項目的一大部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5.6%及約37.4%。

我們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B7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總毛利率相對為低。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包括有關項目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匯兑收益淨額;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6	14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186	193	199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193	176	159		
匯兑收益淨額	2,683	_	520		
樣本收入	83	8	25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_	20	_		
其他	514	4	29		
總計	3,665	407	1,17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兑收益淨額較去年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向德國的製造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時以歐元結算付款,而歐元兑港元相應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兑收益淨額約2.7百萬港元。我

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上述相同原因向德國的製造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而產生匯兑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費,指我們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建築材料運送到客戶建築工地而向其支付的金額;(ii)市場推廣費,指就進行貿易展覽會及研討會等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及(iii)示範開支,指就進行示範工程以獲取客戶反饋意見而支付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運輸開支 6,195 3,723 65.1 3,783 65.3 75.3 市場推廣開支 8.7 800 7.3 500 13.8 600 倉儲開支 151 2.6 234 4.0 554 6.7 測試開支 193 3.4 220 3.8 307 3.7 示範開支 11.5 79 1.0 657 234 4.0 其他(附註) 498 8.7 528 9.1 498 6.0 總計 5,722 100.0 5,799 100.0 8,233 100.0

附註:此類別包括樣本開支及保險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穩定維持於約5.7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若干供應建築材料項目(即項目B4及項目B10)所產生的相對高運貨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及花紅;(ii)折舊費,主要指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iii)[編纂]開支,主要指與[編纂]有關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服務開支;(iv)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主要指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v)娛樂開支;及(vi)差旅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	6年	2017	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酬金	2,417	17.7	2,196	12.7	3,120	15.4
其他員工成本	3,828	28.0	5,072	29.3	7,269	36.0
員工成本總額	6,245	45.7	7,268	42.0	10,389	51.2
諮詢顧問費	470	3.4	1,483	8.6	455	2.2
核數師酬金	85	0.6	85	0.5	125	0.6
銀行手續費	312	2.3	430	2.5	382	1.9
折舊	304	2.2	457	2.6	573	2.8
[編纂]開支		_		_	1,875	9.3
匯兑虧損淨額			109	0.6		_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	0.1	607	3.5	98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_	14	0.1	262	1.3
存貨撥備		_	57	0.3	_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2	4.6	_	_	108	0.5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200	1.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88	3.6	1,316	7.6	1,470	7.3
印刷及文具開支	124	0.9	120	0.7	157	0.8
娛樂開支	3,927	28.7	3,949	22.8	2,465	12.2
差旅費	463	3.4	493	2.8	625	3.1
其他(附註)	619	4.5	930	5.4	1,096	5.3
總額	13,690	100.0	17,318	100.0	20,280	100.0

附註:此類別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互聯網服務及電話費、辦公室維修及保養費、電腦維修服務費及 辦公室清潔與衛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增設辦公室而作出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ii)諮詢顧問費增加約1百萬港元;及(iii)因聘請額外的員工導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之一部分而僱用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編纂]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而委聘各類專業人士所致。有關增加已部分被(i)娛樂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諮詢顧問費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分別介乎約2.75%至6.75%、2.75%至6.75%及2.75%至6.75%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2.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從香港及澳門產生收入,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稅率繳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乃與本集團的溢利變動相符。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6.7%、15.5%及17.7%。考慮到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仍接近香港利得稅稅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1.9百萬港元。撤除[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8%,甚接近香港利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導致以下合併影響:(i)其他收入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4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導致以下合併影響:(i)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_	於3月31日	_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	5,219	6,190	8,27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38,819
貿易應收款項	45,913	36,876	32,594	35,836
應收保留金	14,469	18,168	15,231	15,78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0	3,807	6,020	8,6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750	11,473	11,320	10,992
應收董事款項	7,173	1,604	24	24
可收回税項	2	822	_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	3,036	18,049	3,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18,155
	103,404	94,589	137,504	139,5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107	22,636	40,560	35,41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384	7,793	1,758	6,283
應付保留金	_	395	926	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	806	1,722	3,1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3	_	_	_
銀行借款	37,651	43,617	40,879	40,715
融資租賃承擔	162	_	_	_
應付税項		47	4,521	5,658
	87,330	75,294	90,366	92,199
流動資產淨值	16,074	19,295	47,138	47,390
// JA JA / JA / JA / JA / JA / JA / JA	10,074	17,273		17,570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iii)應收保留金;(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

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iii)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維持正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3.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27.8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4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30.6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7.1 百萬港元及約47.4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77	1,201	22,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4)	(3,235)	(13,7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22)	4,997	(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9)	2,963	3,8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	474	3,43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3,437	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銀行透支	(2,031)		_	
	474	3,437	7,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指年內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3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9.2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財務成本約3.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0.3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25.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2.4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財務成本約2.4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0.5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37.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4.4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財務成本約2.5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0.6百萬港元;(iii)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3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項目進度 及客戶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以及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保留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2.9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5.2百萬港元,乃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存貨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7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7.6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7.9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30.6百萬港元;及(v)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2.1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墊款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董事墊付約9.4百萬港元,部分被關聯公司償還款項約7.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董事還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0.2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還款約2.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3.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籌得新銀行貸款約37.0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29.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37.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35.0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聲明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2017年4月30日(即為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3			
銀行借款:				
一 銀行透支	2,031	_	_	_
一銀行借款	35,620	43,617	40,879	40,715
銀行借款總額	37,651	43,617	40,879	40,715
融資租賃承擔	162			
	38,236	43,617	40,879	40,715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以銀行貸款及透支提供的銀行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款已列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期限。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	2,031	_	_	_
一年內	27,324	37,738	36,517	36,3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17	1,517	983	9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75	2,541	2,142	2,103
五年後	2,504	1,821	1,237	1,238
	37,651	43,617	40,879	40,71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透支按介乎2.75%至6.7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概無動用銀行透支。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類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銀行借款明細。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浮息借款	5,868 31,783	4,987 38,630	4,064 36,815	4,027 36,688
	37,651	43,617	40,879	40,715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範圍。

截至4月30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止月份2015年2016年2017年

定息借款 3.75%至5.5% 3.75%至5.5% 3.75%至5.5% 3.75%至5.5% 浮息借款 2.75%至6.75% 2.75%至6.75% 2.75%至6.7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約1.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5 百萬港元的新銀行借款,而該等貸款乃按上文所載市場利率計息。

以下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期末銀行融資的金額及動用情況。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金額	39,562	50,000	52,055	52,055
動用:				
一有抵押銀行借款	32,155	35,377	35,314	35,277
一無抵押銀行借款	5,496	8,240	5,565	5,438
	37,651	43,617	40,879	40,715

上述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 存款分別約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 (ii) 關聯公司的若干物業;
- (iii) 本公司一項物業;
- (iv) 我們董事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我們董事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責任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或然負債分別約零、1.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自的建築合同條款予以解除。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外融資計劃,亦無有關我們透支融資的重大契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在付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籌集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我們擬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編纂]作為我們所需的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他內部資源及預期[編纂][編纂])後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北次私次文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 622	2 400	2 221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1,623 4,674	2,409 4,859	2,221 5,051
视 时 IX			3,031
	6,297	7,268	7,272
法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	5,219	6,19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貿易應收款項	45,913	36,876	32,594
應收保留金	14,469	18,168	15,2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	3,807	6,0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750	11,473	11,320
應收董事款項	7,173	1,604	24
可收回税項	2	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	3,036	18,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103,404	94,589	137,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7	22.626	40.56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6,107 7,384	22,636 7,793	40,560 1,758
應付保留金	7,364	395	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	806	1,7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3		
銀行借款	37,651	43,617	40,879
融資租賃承擔	162	, <u> </u>	<u> </u>
應付税項		47	4,521
	87,330	75,294	90,366
流動資產淨值	16,074	19,295	47,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71	26,563	54,410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238 	475 89	118
	316	564	118
資產淨值	22,055	25,999	54,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00 17,055	5,024 20,975	54,292
權益總額	22,055	25,999	54,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淨額(錄得折舊支出)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所致。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我們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指我們為董事馮女士投購壽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壽險產品為要員保險,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保障,旨在就執行董事身故而造成的經濟損失作出賠償,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乃按保證利率介乎3.87%至4.0%加上保險公司於保單期內釐定的保費計息。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僱主很可能面對失去要員的情況,要員保險能夠抵銷成本(如聘請繼任人)及損失(如聘請繼任人前有效營運的能力下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就壽險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一節。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由德國運至香港的在途貨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不儲存存貨的政策,於指定報告日期的存貨水平受到客戶要求的交貨日期影響,而存貨結餘可能因不同時段而有所不同。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指我們的在建供應及安裝項目,據此本集團的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相反,倘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則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產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以及本集團的維度結算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99,760	187,228	193,296
減:進度結算款項	(198,813)	(184,874)	(154,298)
	947	2,354	38,998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384)	(7,793)	(1,758)
	947	2,354	38,99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淨額分別約為0.9 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淨額通常受到我們接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以及收取進度付款證書的時間影響,因此因不同時段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進行工程的分期付款申請,據此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及待付款前收取客戶的付款證書。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組成。

	方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65	37,808	33,6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2)	(932)	(1,040)
	45,913	36,876	32,59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5.9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4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3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於若干項目(即項目A2及項目A5)竣工後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3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於若干項目(即項目A16及項目A22)竣工後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1,380	21,030	23,318
31至60天	11,241	6,415	4,572
61至90天	11,118	3,911	2,405
90天以上	2,174	5,520	2,299
	45,913	36,876	32,594
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59	70	63

附註: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項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 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9天、70天及63天,超出我們的一般信貸期。由於我們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並按項目計,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可能受我們項目於若干時間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我們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59天增至70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於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證就項目A12、項目A16及項目B22的若干工程。我們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70天減至63天,依然超出我們正常信貸期。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高的原因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證就項目A24、項目B3、項目B10及項目B15的若干工程。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24,121	26,260	24,204
逾期少於31天	18,969	4,602	4,706
逾期31至90天	2,225	4,390	1,838
逾期90天以上	598	1,624	1,846
	45,913	36,876	32,594

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介乎30至60天。與保留金發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因不同合同而異,其可能須待實際完工、維修期屆滿或預定時段後,方始作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款項分別約21.8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乃於各年結日結束時逾期,據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320	952	93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2	_	108
減值虧損撥回		(20)	
	952	932	1,04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內列賬。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

除上述者外,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 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餘下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2.6百萬港元其中約25.1百萬港元其後已獲償付。

應收保留金

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客戶通常從每筆進度付款中扣起我們完成工程價值高達10%作為保留金,惟最多為合同總額約5%。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將於客戶對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認證後或不久之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則將於維修期結束後向我們發放,乃通常自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獲認證之日或主承建商完成整個項目起計為期一至兩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保留金分別約14.5百萬港元、 18.2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的將視乎(i)就本集團承接的合同工程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及(ii)根據建築合同或客戶發出的證書完成所有責任。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個別減值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分別約0.4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計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按我們客戶 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確認。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我們預計所有未償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各合同及已完成工程事先協定的時段內發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的保留金約1.4百萬港元已發還予我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i)按金,主要指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按金以及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ii)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360	553	3,221
預付款項	60	2,796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458	
	420	3,807	6,02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的按金增加;及(ii)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18.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7.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4,000港元。結餘主要指董事於過往期間動用的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需要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已獲全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建築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就其進行供 應及安裝服務應付分包商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組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31	16,093	24,573
應付票據	12,376	6,543	15,987
	36,107	22,636	40,560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36.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委託屬非經常性質及按個別項目基準,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可能受到我們項目於特定時間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3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竣工項目增加所推動,導致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償付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4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相關年末就我們持續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857	10,373	19,468
31至90天	3,428	4,281	4,566
90至180天	2,446	1,439	539
	23,731	16,093	24,573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46	43	5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項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期償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6天、43天及54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6天及4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於接近相關年度結束時持續進行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以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4.5百萬港元其後已獲償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一般於120天內到期的銀行承兑票據,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付票據結餘約10.7百萬港元其後已獲償付。

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每月向我們提交分期付款申請。在向分包商支付分期付款之前,我們通常將分包商的每筆分期付款最多10%扣起作為保留金,惟最多為合同總額的5%。視乎分包安排而定,我們可能於分包商完成指定工程後向其發放全部保留金或於彼等完成指定工程後發放一半保留金並於我們的客戶認證最終分期付款申請後發放餘下一半保留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開支,例如薪金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9	701	1,033
其他應付款項	4,094	105	689
	5,603	806	1,72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6 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受於項目完成後自主要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所推動。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受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所推動。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盧永錩先生(i)	6,112	1,604	17
馮碧美女士(i)	1,061	_	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鈞泰(ii)	12,595	6,476	6,769
Well Treasures (Hong Kong) Limited(iii)	677	_	_
新旺(iv)	5,478	4,997	4,551
Charter Team Limited(iv)	(414)	_	_
Sun War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iv)	(9)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 (ii) 鈞泰由盧先生及馮女士透過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Aim Limited間接擁有。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 (iii) Well Treasures (Hong Kong) Limited由馮女士直接擁有。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 (iv) 新旺、Charter Team Limited及Sun War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由盧先生及馮女士直接擁有。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性質			
銷售貨品予:			
鈞泰	8,887	487	_
非貿易性質			
償還按揭貸款利息自:			
新旺	193	176	159
償還員工成本予:			
鈞泰	4,686	4,731	2,075
支付租金開支予:			
新旺	456	768	768

與鈞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貿易性質交易來自供應兩個內牆分隔材料項目,即本集團承接以鈞泰作為締約方並由我們進行的工程。基於董事的了解,此安排的理由為相關客戶並無更新其認可供應商清單以反映鈞泰業務營運轉讓至鈞泰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已終止,而鈞泰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其並無計入本集團。有關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包括[編纂]後將持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關聯方交易」一段。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

財務資料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乃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記錄或使我們的過往結果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日後是否宣派 股息將由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 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 向股東分派的金額已以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結餘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 宣派中期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未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決定 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均將須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 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為日後股息趨勢的指標。

[編纂]開支的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編纂],乃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其中[編纂]與[編纂]發行直接相關及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編纂]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⑴	1.2倍	1.3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2)	170.7%	167.8%	75.3%
負債與權益比率(3)	168.6%	154.5%	61.8%
利息覆蓋率(4)	10.3 倍	10.2倍	14.7倍
總資產回報率的	22.2%	18.6%	19.5%
權益回報率(6)	110.3%	72.8%	52.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債項淨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應年末的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3倍及1,5倍。

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v)銀行借款增加。

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v)應付税項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已維持於穩健水平。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0.7%、167.8%及75.3%。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70.7%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67.8%,主要是由於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已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67.8%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75.3%,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 2015 年、2016 年 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我 們 的 負 債 與 權 益 比 率 分 別 約 為 168.6%、 154.5% 及 61.8%。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68.6%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約154.5%,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ii)銀行借款增加;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54.5%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61.8%,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ii)銀行借款減少;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0.3倍、10.2倍及14.7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7倍,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的升幅在百分比方面較利息開支大。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2.2%、18.6%及19.5%。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及(ii)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總資產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加。

有關各項目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各段。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0.3%、72.8%及52.1%。與總資產回報率相符,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8%,主要是由於純利的降幅在金額及百分比方面較權益總額大。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1%,主要是由純利的升幅在百分比方面較權益總額少。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 金融工具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借備。

税項

我們乃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税。至於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乃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至於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税。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稅率16.5%計算。

至於我們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產生自或源自澳汀的溢利須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税。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稅率12%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税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於2017年 股東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月31日應佔 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每股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編纂]的 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54,2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計算 54,29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292,000港元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計算的[編纂]股新股份,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前已列賬的[編纂]開支約1.9百萬港元),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達致,乃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旨在說明附錄一附註38「報告期末後事項」所述收購一間新辦公室(「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7年8月完成)的影響。該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建議[編纂]前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